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
谁普法

工商农业普法宣传册丛书

水利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刘佳迪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8元

普法丛书

谁执法
谁普法

工商农业普法宣传册丛书

(漫画故事版)

水利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刘佳迪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水利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陈百顺，刘佳迪分册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6

(工商农业普法宣传册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55-5

I. ①水… II. ①中… ②陈… ③刘… III. ①水法—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2.6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63605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水利普法宣传册 (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刘佳迪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9千字
版 本 /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55-5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 (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严月仙

杨 文 邢金玲 陈 希 刘 静 陈 黎 王晓雯

崔曼曼 修文龙 段继鹏 黄筱婷 赵金鑫 龚 燕

陈 娟 熊林林 胡 迪 胡俊平 赵 波 王保东

罗 卉 刘东迎 侯 瑞 王妙妙 吴 慧 陶 聪

陈明路 高 杰 宋效涛 廖家霞 陈 政 陈楼心

罗春花 王建华 李长涛 胡开磊 杨晓辉 赵冬波

张宏瀚 郑文娟 张照雷 闫 月 史 荣 张凤彬

目 录

一、水事管理

漫画故事 1 : 私自开采地下水违法吗?	1
漫画故事 2 : 两县发生水事纠纷如何处理?	3
漫画故事 3 : 诉讼期间可以擅自拆除已修建的工程吗? ...	5
漫画故事 4 : 拖欠水资源费如何处罚?	7
漫画故事 5 : 哪些单位应该缴纳环境保护税?	9

二、水土保持

漫画故事 6 : 采发菜违法吗?	10
漫画故事 7 : 水泥厂造成水土流失应承担什么责任? ...	11
漫画故事 8 : 检查人员可以随便入室取证吗?	14
漫画故事 9 : 擅自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违法吗? ...	16
漫画故事 10 : 谁应该为林区水土流失买单?	18

三、防洪工作

漫画故事 11 : 泄洪冲走 7 岁儿童谁之过?	19
漫画故事 12 : 整修坑塘种莲菜违法吗?	21
漫画故事 13 : 防洪款可以用作他途吗?	22
漫画故事 14 : 在河道弃渣应如何追责?	23
漫画故事 15 : 河滩地内建设皮毛厂违法吗?	25

四、水污染防治

漫画故事 16 : 谁有权检举造纸厂排污?	27
漫画故事 17 : 排污设备需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28





漫画故事 18 : 冷冻厂超标排污应受何种惩罚?	31
漫画故事 19 : 整顿后继续排污应如何处罚?	33
漫画故事 20 : 排污数据算不算商业秘密?	34
漫画故事 21 : 鱼塘损失谁来赔偿?	37
漫画故事 22 : 转让老旧设备违法吗?	38
漫画故事 23 : 在海域倾倒垃圾会受到什么处罚? ...	40

五、水资源管理

漫画故事 24 : 上下游水事纠纷如何解决?	43
漫画故事 25 : 发了安置款就能随便拆房吗?	45
漫画故事 26 : 挖矿把河岸挖塌了怎么办?	46
漫画故事 27 : 排污口不在水源保护区也要被 整顿吗?	47

六、河道管理

漫画故事 28 : 如此修桥可行吗?	48
漫画故事 29 : 临河修建体育设施是否违法?	50
漫画故事 30 : 开闸引水违法吗?	51
漫画故事 31 : 强制迁坟谁之过?	52
漫画故事 32 : 七旬老翁非法采砂如何处罚?	54
漫画故事 33 : 无证采砂、报假警如何处罚?	55

一、水事管理

漫画故事 1

私自开采地下水违法吗？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2014年9月8日，某市水政监察支队接到群众举报，Q公司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公司场区内打了六口井，违法开采地下水。据查实，该公司从2009年初开始违法抽取地下水，日取水量达160立方米左右，影响地下水位，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地质灾害。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向Q公司下达通

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9月22日该公司收到了水利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被限令于2014年10月5日前自行拆除取水设施，封堵井口，并处以4.5万元的罚款。



案例点睛

根据水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





费，取得取水权。然而，Q公司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打井取水，其行为已构成违法，应该依法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水行政主管部门可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

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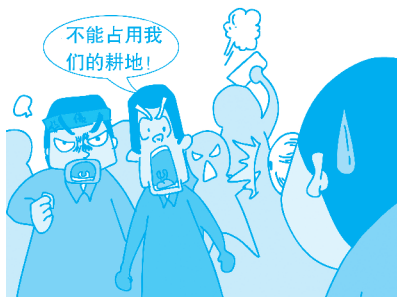
漫画故事 2

两县发生水事纠纷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X省的A县和B县为相邻县，中间隔着一条流沙河。为了解决两县的用水困难问题，A县政府和B县政府协商在两县交界处修建水坝。然而，在进行施工方案设计规划的时候，A县政府和B县政府却因为修建位置和走向问题产生了严重分歧，导致水坝施工方案被搁置了两年之久。经查，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B县给出的方案中，水坝修建需要占用A县的部分公路路段，若按照该方案执行，A县不得不重新修建公路，

劳民伤财；A县给出的方案需要占用B县某村的部分耕地，当地村民不接受政府给出的补偿条件。两地政府发生争执，互不相让，最后引发两县水坝规划地附近居民发生械斗。A县遂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裁定最终的修建方案。





在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以及防治水害等各种水事活动中，上下游、左右岸等相邻相近主体在防洪、治涝、灌溉、排水、供水、水运、水能利用、水资源保护等方面，往往存在不同的需求和利害关系，如果处理不当，即会引起种种矛盾，甚至发生水事纠纷。水事纠纷危害国家、单位和个人的利益，影响水事活动的正常秩序。如不能及时、妥善地解决纠纷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将会影响人民生活，阻碍经济发展，成为社会不稳定的隐患。有的水事纠纷如解决处理不当，还有可能使矛盾激化，酿成刑事案件，甚至造成大规模的群众性械斗。因此，妥善地处理好水事纠纷是加强水资源管理的重要内容。

修建水坝本是有利两县人民的好事，然而 A 县和 B 县却因修建水坝的位置产生纠纷，进而引发械斗，实属不该。根据水法的有关规定，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此法院驳回了 A 县的诉讼请求，将案件移交到了相应的政府机关进行裁决。被搁置了两年的水坝修建方案最终被确定下来并很快进入了施工阶段。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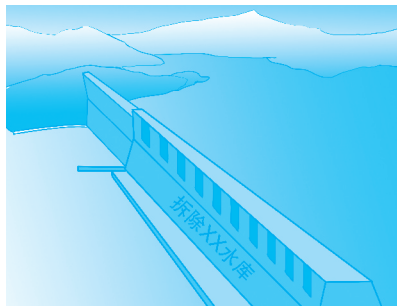
漫画故事 3

诉讼期间可以擅自拆除已修建的工程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S村多年干旱少雨，村委会决定在村边江上修建水库蓄水，遂将修建水库的工程发包给A公司，合同限期一年内完成。然而，8个月过去了，始终不见A公司开始水库建设，S村村委会转而把该工程包给了B公司。A公司在合同到期前2个月派工程队来到S村，发现B公司已经开始工程建设了，两个公司都主张该工程的承包权，双方

相持不下，A公司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A公司擅自对B公司已经修建的工程部分进行了拆除。





案例点睛

单位之间发生了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A公司擅自对B公司已经修建的部分工程进行拆除是违法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S村村委会在合同改定期限内，未与A公司协商解决，擅自将工程另行承包给B公司，此举违反合同约定。另外，A公司拖延工期也属不当行为，2个月的时间若无法完成水库的修建工作，应当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拖欠水资源费如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加收滞纳金。

A 水电公司所发电量通过 S 变电站供应至县电力公司网。2013 年 12 月，有人反映 A 水电公司未经 S 变电站给某厂供电，而由该公司直供，经查情况属实。

水政监察大队多次口头通知 A 公司补交所欠水资源费，A 公司一拖再拖，口头答应补交但是没有实际行动。2015 年 6 月 13 日，水政监察大队对 A 公司拖欠水资源费一事进行调查。2015 年 6 月 23 日，水利局对 A 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 A 公司未缴纳水资源费 35154.66 元，2015 年 5 月 31 日，水利局下达催缴水资源费通知书，A 公司一直未予缴纳其行为涉嫌违反水

法、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对其给予如下处罚：第一，缴清 2013 年度剩余水资源费 35154.66 元；第二，缴纳拖欠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缴清水资费之日间每日 2% 的滞纳金；第三，处欠缴水资源费两倍的罚款 70309.32 元。2015 年 6 月 24 日，A 公司在处罚告知书上签了字。该公司在接到水利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及时缴清了所罚款项。





案例点睛

单位和个人在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的同时，必须同时缴纳水资源费才能获准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水资源费是指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向国家缴纳的费用。因此，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即构成违法，应当承担水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法律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行政处罚。水政监察大队多次催缴水资源费，A水电公司一拖再拖，最终受到行政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哪些单位应该缴纳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某炼钢厂是重度污染企业，每年需缴纳大量的排污费。该炼钢厂决定引进先进的废气处理设备，不仅将废气排放量降低到国家标准的70%，还将回收的煤渣进行二次利用，降低了炼钢成本。2017年元旦过后，政府实施新的环境保护政策，炼钢厂需要缴纳一定的环境保护税。

炼钢厂表示已经尽最大努力减少废气的排放量，且已经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认为不需要再缴纳相应税款。



案例点睛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都应依法缴纳相应的税款。鉴于该炼钢厂将废气排放量降低到国家标准的70%，可以给予适当的减免。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





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二、水土保持



漫画故事 6

采发菜违法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

发菜是高原特有的野生陆地藻类生物，营养价值极其丰富，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青海的小王一家一直以采集发菜为业，却在2010年被告知采集发菜违法，需要缴纳当年的以及补缴2010年之前的相应罚款。一直赖以生存的营生

变成了违法行为，小王表示不理解。

